制作 王敬涛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2年10月15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1,000万元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

● 现金管理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1,000	1.85%/2.80%/3.00%	-	91天	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H03604
产品类型	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1天
本金(万元)	1,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2年10月17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3年1月16日
清算日	2023年1月16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年化收益率	1.85%/2.80%/3.00%
挂钩标的	黄金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9,619,586.60	2,109,531,281.55
负债总额	800,227,467.16	770,271,245.13
归母净资产	1,211,531,429.03	1,342,495,524.08
项目	2021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2年1月-6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341,301,577.26	134,878,879.46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30,976.81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9.37%。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0.00	0.00	1,5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0.00	0.00	4,5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0.00	0.00	1,000.00
合计		7,000.00	0.00	0.00	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21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3,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宝立")拟与莘县人民政府签署《宝立食品全产业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山东宝立拟以自身名义或在莘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再行注册一家独立运营的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并以项目公司受让约90亩莘县土地使用权(实际面积以项目摘牌面积为准),投资建设调味料全产业链项目,项目用地整体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280万/亩,亩均税收不低于20万/亩,项目将分期建设。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目框架协议的签署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 本框架协议属于合作双方的框架性和意向约定,协议签订后,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还需要各方根据本协议的原则和相关规定进一步制订和协商确定,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协议终止或无法如期履行的风险,公司将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进一步公告。

● 协议签订后,项目的进一步推进和实施尚须履行项目备案、建设土地取得、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 由于本项目存在建设用地投资强度要求,按照项目标用地面积及投资强度指标测算,分期建设全部完成后预计总投资规模约为2.5亿元,且分期建设可能导致支付时间较长,目前尚未具体明确投资安排,后续将根据公司资金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安排实施。如遇到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况,可能会影响项目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同时公司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者自筹,投资支出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从而增加相关财务风险。

● 上述投资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用地规模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上述投资项目仅为初步计划,项目的建设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预计对公司2022年的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视后续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一、框架协议签署背景及审议程序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全方位风味和产品解决方案的企业。凭借自身优秀的研发能力和标准化的生产管理体系,已与众多知名餐饮连锁和大型食品加工企业建立了长期和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于2017年在山东聊城莘县设立山东宝立开展山东生产基地的建设和运营,山东生产基地目前已成为公司重要生产中心之一,主要从事粉类复合调味料(包含面包糠)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为了支持公司的业务拓展,优化供应链布局,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发挥供应链协同效应、降低物流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宝立拟与莘县人民政府签订《宝立食品全产业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拟在山东聊城莘县构建生产基地。

本次合作对方为莘县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拟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莘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东宝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协议主要条款

1、项目概况

项目计划建于莘县莘亭街道办事处小康街西段路北,占地约90亩(实际面积以项目摘牌面积为准),分期建设,一期初步计划建设智慧工厂及配套冷藏库,并配置相应生产设备。

2、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和项目公司,确保项目尽早开工投产,并积极协助乙方和项目公司达成各项运营目标及争取各级政府对项目的政策支持,同时,甲方及相关部门有权对项目公司的注册资金到位、资金投入、开工建设及进度、项目运营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督促。

乙方拟以自身名义或在甲方所在地再行注册一家独立运营的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按照经审议和批准的规划实施建设和运营,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依法监督。项目公司应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等相关文件所列开工和建设时间实施项目建设,并对该项目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纳税。项目用地整体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280万/亩,亩均税收不低于20万/亩。项目可分期建设。

3、双方的违约责任

1)项目公司应按约定投资建设、开工运营,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土地性质、公司纳税地点以及合作关系,项目公司如有违约则甲方有权减少或取消给予项目公司的招商政策。

2)若项目公司按约定投资建设、开工运营,甲方应及时足额协调招商政策、建设配套政策的到位。

3)项目公司若违反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由出让方按照合同约定处置。

4)项目公司若因主观原因未按照协议约定开工建设、投产运营,未达到投资强度和亩均税收标准,双方及项目公司共同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项目公司违约责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山东宝立本次与莘县人民政府签订框架性协议,旨在本着互惠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共同推进公司全产业链项目建设和运营,以满足下游市场的不断增长的需求,同时为公司业务向产业链延伸提供基础,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动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协议各方将积极推进协议落实,但项目的进一步推进和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订框架协议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由于项目建设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预计对公司2022年的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视后续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一)本框架协议属于合作双方的框架性和意向约定,协议签订后,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还需要各方根据本协议的原则和相关规定进一步制订和协商确定,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协议终止或无法如期履行的风险,公司将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进一步公告。

(二)协议签订后,项目的进一步推进和实施尚须履行项目备案、建设土地取得、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由于本项目存在建设用地投资强度要求,按照项目标用地面积及投资强度指标测算,分期建设全部完成后预计总投资规模约为2.5亿元,且分期建设可能导致支付时间较长,目前尚未具体明确投资安排,后续将根据公司资金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安排实施。如遇到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况,可能会影响项目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同时公司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者自筹,投资支出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从而增加相关财务风险。

(四)上述投资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用地规模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上述投资项目仅为初步计划,项目的建设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预计对公司2022年的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视后续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119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荣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前述拟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指定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按照挂牌底价和公开挂牌项下的其他交易条件竞价一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预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并于2022年5月21日发布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7号),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相关信息。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号)(下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号)。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已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就拟转让的标的资产启动正式挂牌,后续,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标的资产正式挂牌结束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等事项将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中予以确认,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118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拟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下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旗")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银泰")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51%的股权(前述拟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公司下称"标的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董事会决议,康旅集团指定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按照不高于经有权限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标的股权评估结果参与竞买公司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20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就拟转让的标的资产进行正式挂牌,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70%股权的最高报价方,报价为122,865,730.00元;确定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70%股权等其他10家标的资产的最高报价方,报价均为挂牌底价。

截至2021年7月,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共五家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宁波银泰、黑龙江银泰、淄博银泰、哈尔滨银旗、台州银泰、北京房开共六家公司暂未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2-11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妥布霉素吸入溶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妥布霉素吸入溶液

英文名/拉丁名:Tobramycin Inhalation Solution

剂型:吸入制剂

规格:5ml:30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1: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2: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002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妥布霉素吸入溶液(以下简称:本品)为本公司研发的改良型新药,适用于成人伴肺部铜绿假单胞菌感染的支气管扩张症,控制感染和改善症状,为全球首次上市的新适应症,具有明显临床优势。本品为国内首个获批上市的吸入抗生素,获得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支持。本品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时间为2017年1月,受理号为CXHL1700026,2017年9月获得临床批件;提交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时间为2021年8月,受理号为CXHS2101036。

支气管扩张症是一种不可逆转的慢性气道疾病,其主要症状为慢性咳嗽、咳痰、咯血。铜绿假单胞菌感染支扩患者的肺功能下降速度更快,更易发生急性加重和住院治疗,病死率更高,严重影响患者生活质量。本品在国内30多家中心开展的Ⅲ期临床研究结果显示,妥布霉素吸入溶液治疗伴肺部铜绿假单胞菌感染的支扩患者,可有效清除患者气道内铜绿假单胞菌的数量,显著改善支扩患者的生活质量,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本品成功上市,将可改变肺部伴肺部铜绿假单胞菌感染的支气管扩张患者雾化吸入治疗领域在国内外均无药可用的现状,具有明显临床价值。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妥布霉素吸入溶液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6,967.47万元。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网站及咸达数据库显示,截至目前,国内只有本公司取得该品种注册批件,国内另有1家企业于2021年11月获得临床批件。

四、风险提示

公司在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可生产本品并上市销售,制剂产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2-11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英文名/拉丁名:Acetylcysteine Solution for Inhalation

剂型:吸入用溶液剂

规格:3ml:0.3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74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本公司首次提交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注册获得受理时间为2020年1月,受理号为CYHS2000093,并于近日获得药品生产批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本品适用于治疗浓稠粘液分泌物过多的呼吸道疾病如: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及其病情恶化者、肺气肿、粘稠物阻塞症以及支气管扩张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779.74万元。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为国家医保乙类药品,根据IQVIA抽样统计估测数据,该药品2021年度国内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23.53亿元。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网站及咸达数据库显示,截至目前,已批准上市的该药品国内企业有11家(含本公司),其中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有6家(含本公司),国内另有7家企业(按上市许可申请人计)申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在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可生产本品并上市销售,制剂产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人民币3,3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有序。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总金额为3,3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30,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561.98万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3,758.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5日到账,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1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930号)。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2022-057)。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概况如下:

产品提供方名称	招商银行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17天结构性存款NSU00810
购买金额(万元)	3,3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8%或2.50%或2.7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27或3.84或4.15
产品期限	17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风险评级	R1谨慎型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不涉及证券投资,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

二、审议程序

1、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监事会

2022年5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公司财务部筛选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性高、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流动性较高、安全性较好的保本型产品。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控制相关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资产总额	3,542,904,852.31	3,507,700,394.53
负债总额	867,795,265.85	734,425,16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5,109,586.46	2,773,275,22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939,789.62	105,267,517.69

注:2021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涉及的资金总额为3,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约为2.38%。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利息收益进行核算。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2-053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2022年第三季度房地产开发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签约面积(平方米)/车位(个)	同比增长(%)	签约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	竣工面积(平方米)	同比增长(%)
紫金城	住宅(底商)	339.25	-30.72	450.49	-31.69	-	-
	车位	-	-100.00	-	-100.00		

二、2022年第三季度房屋出租情况

类型	出租面积(m2)	出租率(%)	租金收入(万元)
写字楼	6,742.54	38.36	106.51
其它	-	-	-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2-052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供投资者参阅。报告期指2022年7-9月。

一、报告期内基金募集资金情况

类型	实缴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实缴规模	-
2022年1-9月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实缴规模	0.04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在管基金累计实缴规模	282.24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在管基金剩余实缴规模	103.46

二、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情况

(一)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规模情况

类型	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投资规模	-
2022年1-9月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投资规模	0.03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在管项目剩余投资本金	94.81

(二)报告期内在管基金参股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IPO核准批复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管基金参股项目中无获得中国证监会IPO核准批复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基金项目退出情况

(一)报告期项目退出的情况

类型	数量(个)	投资本金金额(亿元)	累计收回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	10	8.90	19.97
2022年1-9月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	22	16.31	35.15
报告期末已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	20	25.43	——

注:1、上述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系在管基金通过多种退出方式实现完全退出的全部项目,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新三板挂牌、并购、转让/回购退出等。

2、根据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特点,报告期末已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的累计收回金额难以统计。

3、报告期内公司在管基金收到项目回款合计6.07亿元,2022年1-9月在管基金累计收到项目回款31.21亿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已上市项目中已确定退出计划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上市项目中无已确定退出计划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

四、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管理费、管理报酬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第三季度(7-9月)	2022年1-9月
基金管理费收入	1,415.17	3,258.92
管理报酬收入	8,013.91	27,590.13
合计	9,429.08	30,849.05

风险提示:由于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定期经营情况简报披露的管理费及管理报酬收入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故定期经营情况简报披露的收入数据仅供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报告期内按管理报酬收入排名前五大基金的管理报酬收入情况及依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管理报酬收入情况		管理报酬收取方式		
		第三季度数据(7-9月)	2022年累计数(1-9月)	是否存在回拨机制	是否存在最低回报	条款概述
1	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8.48	2,888.48	否	否	分配原则: 本合伙企业项目超额收益的80%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际缴付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0%向管理人支付管理报酬。
2	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55.07	2,755.07	否	否	分配原则: 首先将普通合伙人基于实缴出资而应得的投资收入划分给普通合伙人,其余划分给全体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照下述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归还除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以外的有限合伙人在该次分配中已出售或处置部分对应的投资成本,有限合伙人投资成本包含有限合伙人价外支付的管理费; (2)以上分配如仍有余额,则向管理人与除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以外的有限合伙人按照2:8的比例进行分配,除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以外的有限合伙人的收益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3)以上分配如有余额,则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投资本金; (4)以上分配如有余额,则向管理人与除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以外的有限合伙人按照2:8的比例进行分配,除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以外的有限合伙人的收益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5)以上分配如有余额,则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直至其收益达到年化复合25%的水平; (6)以上分配如有余额,则向所有有限合伙人和管理人进行分配,该部分收益所有有限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除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享有的该部分收益向除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与管理人按照8:2的比例进行分配。
3	嘉兴元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2.35	892.35	否	否	分配原则: 首先按照各合伙人在项目的实缴出资比例划分,将普通合伙人及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基于实缴出资而应得的投资收入划分给普通合伙人及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其余划分给全体一般有限合伙人及二类特殊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照下述顺序进行分配: 划分给全体一般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归还一般有限合伙人在分配中相应项目已出售或处置部分对应的投资成本; (2)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该余额的80%向一般有限合伙人分配,20%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 划分给全体二类特殊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归还二类特殊有限合伙人在分配中相应项目已出售或处置部分对应的投资成本; (2)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该余额的95%向二类特殊有限合伙人分配,5%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
4	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1.19	876.69	是	否	分配原则: (一)归还全体合伙人在单个投资组合公司的实际出资,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在该投资组合公司的实际出资额为止。 (二)以上分配之后如有余额,则该余额中基于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对应部分的80%向有限合伙人分配,20%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该余额中基于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对应部分10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回拨机制: 在基金清算时,管理人所获管理报酬应等于基于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所对应全部净收益(为分配管理报酬之前)的20%。如果合伙企业清算时,管理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已获得的管理报酬高于20%,则管理人应将其管理报酬回拨,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到管理人获得的利润分配满足前述条件为止,但管理人应返还的总额不应超过其已经获得的管理报酬扣除应纳税额后的余额。
5	国联昆吾九鼎(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0.00	470.00	否	否	分配原则: (1)归还全体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100%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为止; (2)合伙企业完成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的分配后,如有余额,则提取剩余部分的20%支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部分向全体合伙人按实际缴付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合计		7,747.09	7,882.59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本报告披露的经营指标及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2-051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1111号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7,896,1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89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国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兼副总经理尤若洁女士、独立董事项先权先生以及独立董事陈希琴女士因疫情原因均通过腾讯会议方式线上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潘利军先生因疫情原因通过腾讯会议方式线上参会。

3、董事会秘书张凌燕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阮海英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7,895,052	99.9998	1,100	0.0002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议案获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群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慧娟、王恩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2-04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	2021年前三季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78,992.68	1,552,265.51	8.16
营业利润	728,446.53	593,589.30	22.72
利润总额	726,124.73	590,790.90	2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6,447.77	486,192.12	2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5,667.22	478,089.71	26.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27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8	7.73	14.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090,417.29	16,065,427.48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695,788.89	6,436,353.85	4.03
股本	1,800,000.00	1,8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2	3.58	3.9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78,992.68万元,同比增加8.16%;利润总额726,124.73万元,同比增加22.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6,447.77万元,同比增加22.68%。

公司业绩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前三季度发电量同比增加5.46%;二是公司本期综合结算电价同比上升;三是由于公司持续优化债务结构,精细化成本管控,着力降本增效,本期财务费用同比下降11.61%。

三、风险提示

本报告所载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最终以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